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3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各單位「105學年度擬續聘專、兼任及專案教師名單」，惠請於本(105)年4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陳。(105.03.03興人字第1050600224號書函、105.03.03興人字第1050600231號書函、105.03.04興人字第1060500232號書函)
- ▶ 本校訂於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於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舉辦105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吃的美德>導讀座談會(講題：「吃」的啟蒙運動--從<吃的美德>再思我們的飲食)，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凡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及第4點規定，年滿40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每二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檢查補助費用，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3500元為上限，超過補助費用部分自費負擔。
- ▶ 本校第11屆(104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選拔推薦至105年3月31日截止，請同仁把握選拔時程踴躍推舉績優同仁。(105.02.04日興人字第1050600107號書函)。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02.18公訓字第10500019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02.22總處培字第10500327922號函)
 -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相關權利(教育部105.03.10臺教人(一)字第1050030317號函)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二)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得依該法享有生理假、產假、因安胎休養之請假、產檢假、陪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與家庭照顧假等權利事項。次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三)再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四)茲因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亦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對象，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兼任教師，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放假 1 日，爰請各校應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提供兼任教師應享之權利。至有關兼任教師之保險及退休事宜，仍請確依教育部 102.03.15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同年 06.18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及同年 08.07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501 號書函辦理。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教育部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教育部 105.02.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18962 號函)([請點閱](#))
- ❖ 教育部函，有關護理教師於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後，其所折抵教育實習之 2 年任教年資，以其係屬專任護理教師年資且有實際授課事實，同意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教育部 105.03.14 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2933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 方案(教育部 105.0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24747 號)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教育部 105.0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23463 號)
 - (一)約聘僱人員：自 101 年 7 月 23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得依離職儲金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條例第 6 條，與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給與撫慰金。
 -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自 102 年 3 月 12 日後自殺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 ❖ 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屆期。(教育部 105.03.08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1695 號)

➤ 聘僱人員相關

- ❖ 為保障勞工之勞保權益，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已由行政院核定，自本(105)年5月1日起調高為45,800元投保薪資等級。
- ❖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所謂哺乳，不限於哺餵母乳，包括餵哺牛乳等在內。哺乳期間原則上為產後一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前開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產後女性勞工生活作息正常，以利哺育及照顧嬰兒，故未親自哺乳之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女性勞工如確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105年3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327號)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書函，有關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請點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紀民	免兼主管	工學院 副院長		105.03.01
莊秉潔	兼任主管		工學院 副院長	105.03.01
詹韻柔	調整職務	主計室一組 行政辦事員	主計室四組 行政辦事員	105.03.01
洪美玲	調整職務	主計室四組 技工	主計室一組 技工	105.03.01
邱佳慧	他機關調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審	研究發展處 專員	105.03.07
鍾權煌	調他機關	文書組 組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105.03.10
陳賢宗	新進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3.01
顏廷諗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03.02
簡至玆	新進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5.03.05
江彥杰	離職	管理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5.02.29

胡純華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02.29
蘇士勛	離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2.29
黃文彥	離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2.29
宋庭菡	離職	環安中心 副技術師		105.02.29
蔡正吉	退休	電機工程學系 技士		105.03.16